

利津县 2024 年清洁取暖建设项目-汀罗镇既有农房能效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522000202402000065)

采 购 人: 利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磋商时间安排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九章 采购人及供应商责任、义务

第十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利津县2024年清洁取暖建设项目-汀罗镇既有农房能效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利津县 2024 年清洁取暖建设项目-汀罗镇既有农房能效提升项目的 潜 在 供 应 商 应 在 东 营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新) (http://ggzy.dongyi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522000202402000065

项目名称:利津县2024年清洁取暖建设项目-汀罗镇既有农房能

效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5.855万元

最高限价: 285.855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本包预算金额
			服务要求	(单位:万元)
A	利津县 2024 年清洁取	1	详见磋商文件	285. 855
	暖建设项目-汀罗镇既			
	有农房能效提升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本国服务、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六个月内不得参与磋商。
- ②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4年4月15日8时30分至2024年4月19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供应商登录利津县(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页面,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 3、方式: ①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规定时间内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②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供应商网上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服务指南"→"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利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指定栏目。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磋商,各供应商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磋商。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网上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46-8388055。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4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利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 2、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 3、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利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利津县滨港路 227 号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方式: 0546-5056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红河路 219 号

联系人: 姜女士

联系方式: 0546-83278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姜女士

电话: 0546-8327858

4、技术指导电话: 0546-8388055、4009980000(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利津县 2024 年清洁取暖建设项目-汀罗镇既有农房能效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利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对利津县 2024 年清洁取暖建设项目-汀罗镇既有农房能效提升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 动接受利津县财政局等部门的依法监督。

第一章 总 则

一、项目名称:利津县 2024 年清洁取暖建设项目-汀罗镇既有农房能效提升项目

本项目采购人: 利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预算(计划投资): 285.855万元
- 三、资金来源:上级扶持资金及自筹

四、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利津县汀罗镇既有农房外墙面处理、外墙保温层、外墙乳胶漆涂刷等,预计实施380户,每户施工面积预计约为85平方米。

- 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 2、<u>利津县 2024 年清洁取暖建设项目-汀罗镇既有农房能效提升项目</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产品。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七、工期要求: 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八、踏勘现场:

-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 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 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 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

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九、质量及验收:本项目要求按现行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十、磋商费用: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在磋商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十一、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 十二、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 (一)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二)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 一、供应商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本国服务、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 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

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六个月内不得参与磋商。

- ②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下列资信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副本;
 - (二)资质证书;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身份证;
 - (五) 建造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扫描件。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扫描件及单位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七)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或相关证明材料(指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或同时具有设备购置发票和劳动合同的证 明材料);
-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授权委 托书、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十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十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11),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证件、资料不全的以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 1、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指能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和个人姓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上打印件; 若网上打印件仅体现个人姓名(或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上打印件及加盖注册地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章的花名册; 若供应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无法提供社会保险信息查询功能, 供应商须提供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和个人姓名同时加盖注册地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章和供应商公章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供应商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 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 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上级主管事业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项目组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退休证及近3个月人身意外险。

- 2、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为自2024年1月以来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 3、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提交。用于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真实、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 具体条款如下:

- 一、按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下载磋商文件;
 -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
 - 三、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五、供应商按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六、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 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八、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九、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统一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
 -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
 - 十二、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两个(含)以上报价;
- 十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 十四、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未显示为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时间安排

一、答疑时间

2024年4月20日11:00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4年4月20日11:00时后不再接受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在征询有关单位意见并答复后,将答疑澄清文件(答复中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答疑文件也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在答疑截止前未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认可、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二、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磋商,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 在 磋 商 前 1 小 时 内 登 录 东 营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磋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磋商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服务指南)。

四、磋商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完成后,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终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等待磋商及磋商最终报价,直至磋商结束。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一、供应商编写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 1、企业概况
- 2、资格审查全部资料;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拟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安排计划;
- 5、信用承诺书:
- 6、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
- 7、技术方案;
- 8、对磋商文件其它条款的答复。

注: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dytf),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zy.dongyi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3、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磋商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二、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 (一)本项目磋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为包含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 规费、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形成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报总价=全费用综合单价×预计工程量,本项目按总价磋商。本项目预计实施 380 户,每户施工面积预计为 85 平方米,预计总工程量约 32300.00 平方米,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本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88.5元/平方米。总价最高限价为: 2858550.00元(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最终报价时只需填报总价,最终综合单价=最终报价/预计总工程量。

(二)材料及设备采购

本项目工程的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按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供应到施工现场;提供的材料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对材料和构配件等,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报有关法定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供应商把关不严,造成工程损失的,须承担赔偿及违约责任。

(三)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工程报价。

1、各供应商可以参照执行相关工程定额、取费标准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 关工程造价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 工程磋商报价,供应商在确定工程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报价包括: 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均由施工方自负,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款,在报价时一并测算在内。

-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内容及格式提供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总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 (一)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东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栏目。
 - (二)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 (三)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随时撤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新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将不能撤回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总则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2、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
 - 4、解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分别解密响应文件。
 - 5、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6、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
- 7、供应商按照磋商程序,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报价。
 - 8、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按照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下载 磋商文件: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的;
 - 3、磋商报价表无签章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磋商报价表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资信证明的;
 - 6、磋商报价表中有两个(含)以上磋商报价的;
 - 7、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8、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的;
-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工期或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上传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内容及格式提供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 11、响应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行 为的;
 -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14、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或具有重大偏差的;
 - 15、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6、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 17、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显示为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评标时按照磋商工作纪律进行。

(二) 磋商说明

- 1、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 方式,公平、公正、择优推荐成交供应商。
- 2、在磋商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磋商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若各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4、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 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行为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5、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 交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磋商小组应认真分析评价各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市场

正常价格范围,对于报价差异明显较大的,应对各供应商报价组成内容,分项核实比较,确定差异较大的因素,但是一经发现存在恶意低价或低价高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处理后才能继续进行磋商活动。

(三) 评审原则

-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 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保密性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5、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四) 磋商程序

-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注意事项;
- 3、磋商小组应设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由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 4、讲解评审原则、评审程序、评审标准。

5、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要求, 对响应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 取消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7、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按照规定程序,磋商小组应对本次项目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明确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顺序,以排序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拟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最终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时,磋商小组将依次按供应商资质等级高、建造师资质等级高确定为第一拟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东营市公

共资源交易网(利津县)、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五、资料保存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本采购项目评定方法采用百分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评 定标准如下:

(一) 磋商报价: 30 分

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30%(即价格权值为30%)。

本采购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最高限价与磋商基准价之间为报价有效范围。

(二) 信用承诺书: 4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得4分;以交易平台上传的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三)本项目技术方案: 66分

1、对本项目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措施(8分)

- (1) 本项目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 (2) 本项目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措施, 合理可行, 得7分;
- (3) 对本项目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进行了分析,方案全面合理,明确 各个阶段的工作计划和工作保证措施,得8分。

2、质量、安全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8分)

- (1) 有本项目质量、安全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得6分;
- (2) 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任务方法得当, 合理可行, 得7分;
- (3) 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任务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效,得8分。

3、本项目工作方案及相关说明(8分)

- (1) 对本项目进行了分析,并提供了合理性方案,得6分;
- (2) 工作方案较明确、思路较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 (3) 结合项目特点, 叙述内容全面详实且简明扼要; 指导思想较明确, 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 符合本项目需求, 得8分。

4、对本磋商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7分)

- (1) 提供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得5分;
- (2) 根据本项目概况、建设要求、实际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合理性处理措施,得6分:
- (3) 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针对性强,对问题作出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得7分。

5、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7分)

- (1) 有基本的项目管理班子配置,得5分;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置完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得6分;
- (3) 项目管理班子配置充足,项目所需专业人员配置齐全,人员岗位职责

分工明确,贴合项目实际,得7分。

6、劳动力、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7分)

- (1) 本项目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 (2) 对本项目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合理,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 (3)根据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配置劳动力,材料、设备配置合理且充足,有详细、充分的保障措施,得7分。

7、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7分)

- (1) 有基本的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得5分;
- (2) 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 (3)有详细的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描述及应急施工方案,贴合项目实际, 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7分。

8、施工组织协调措施(7分)

- (1) 本项目有施工组织协调措施描述,得5分;
- (2) 对本项目有施工组织协调措施进行分析, 合理可行, 得 6 分;
- (3) 结合项目特点,叙述内容全面详实、协调措施合理、完整,得7分。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7分)

- (1) 本项目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相关描述,得5分;
- (2) 对本项目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合理、可行,得6分;
- (3) 对本项目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技术含量高、操作可行性高、贴合项目实际,得7分。

供应商技术方案部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数为准。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 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本项目合同采用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SDF-2019-0002)。

(一)该工程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如确需分包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成交供应商和分包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或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施工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 (三)成交供应商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和减少。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已报送的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对照有关部门考核评定、颁发的有关建筑施工、管理方面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逐一审核,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四)如果工程质量最终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除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10%的违约金。
- (五)本工程款支付方式: 统筹部分据实拨付,上级补贴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拨付,或省市资金随到随付,县级资金以县级财政状况据实拨付。
 - (六) 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结算价款=成交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结算价款分为上级扶持资金和农户自行承担两部分。上级扶持资金由采购人支付,预计为每户7440元,剩余部分由农户自行承担。施工单位需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

- (七)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确定的工程项目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如果更改,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方可更改。
- (八)成交供应商逾期交工的,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超过竣工时间后三十日内仍不能提供合格工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 交供应商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九) 工程保修期执行现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项目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定,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 签定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 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章 采购人及供应商各方责任、义务

- 一、采购人责任及义务
 - (一) 采购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磋商活动。
- (二) 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结果无效。
- (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供应商责任及义务

- (一)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照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要求及时送达。
- (四)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
 - 0-100 万元部分, 按成交金额的 1%计算;
 - 100-500 万元部分, 按成交金额的 0.7%计算。
 - (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 (六)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项目 肢解以后擅自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 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 (七)供应商一旦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磋商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参加磋商活动、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其磋商资格。

第十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提起投诉。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 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一、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 (三)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五)如果供应商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但是,对于质疑的问题应认真 核实和改进纠正。
- (六)供应商在送达书面质疑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 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 准。

三、提起投诉:

- (一)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利津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 (二)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

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利津县财政局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利津县财政局处理投诉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 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 购活动。

- (六)供应商在送达投诉书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 投诉书时间以利津县财政局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 (七)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八)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九)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 (十)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 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2、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3、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4、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 (十一)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 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本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附件:

- 1、信用承诺书
- 2、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 3、工程量清单
- 4、授权委托书
- 5、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7、质疑函
- 8、投诉书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证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附件1:

信用承诺书

利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利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购室: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人委托、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防止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防止提供的有实质性影响成交结果的资料和情况与事实不相符、投诉处理决定涉及成交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防止在成交后违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问题发生,如果我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出放弃成交结果,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共同认定的正当理由外,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信用承诺书》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 一、利津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 二、将严格执行利津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利津县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清楚知晓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不参与串通投标。
- 二、我单位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禁止串通投标的相关条文规定。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失信惩戒、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相应 刑事责任,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 1: 串通投标情形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 MAC 主机制作或上传响应文件;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附属设备打印、复印;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在某一特定区域(极端个例情况除外):
 -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加密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或者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6、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附 2: 串通投标的相关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附件3:

工程量清单

利津县 2024 年清洁取暖建设项目-汀罗镇既有农房能效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为: 利津县 2024 年清洁取暖建设项目-汀罗镇既有农房能效提升项目。
 - 2. 工程内容: 外墙面处理、外墙保温层、外墙乳胶漆涂刷等。

二、编制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2.《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东营市现行价目表;
- 3. 规费执行鲁建标字(2023)2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 住房公积金费率《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东营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 准的通知》(东建字(2017)206号)文件规定;
- 4. 价目表及人工费采用东建字[2020]125 号文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和各专业定额价 目表的通知》:
 - 5. 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入;
 - 6、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四、其他说明

- 1. 投标报价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交通道路、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周边环境、项目特点、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合理确定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已包含在相应的清单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规范等现行国家规定及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组价时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现场状况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 料净、场地清,需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清洁要求,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 4.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清表、地上(地下)障碍物(含建筑物、场地、树木、 地被等)、垃圾清运、施工排水(降水)拆除等因素,结算时不再调整;
- 5.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与施工场地有关的临设(如临舍、临时占地、临时电缆、临时用水管道、除建设单位修建的公共临时道路之外的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6.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费用,结 算时不再调整;
- 7.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原有道路、绿化、地下管线、通讯线路、电力线路等成品保护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若有破坏,恢复费用由中标企业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8.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所有管道、线缆的对接、碰头费用,除清单单独列项外,结算时不再调整;

- 9. 投标报价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变动因素,除暂定价格外,其余材料结算时不 予调整;本工程所有材料均应采购知名可靠品牌(厂家)产品,且必须经建设单 位认可;
- 10.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地方工农关系处理,关于建筑工地扬尘处理的相关要求及施工措施、周围居民区住户对工程施工的影响等,结算时不再调整;
- **1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为包含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 规费、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利津县 2024 年清洁取暖建设项目-汀罗

镇既有农房能效提升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 章)

复核时间:

编制时间: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利津县 2024 年清洁取暖建设项目-汀罗镇既有农房能效提升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工程数量	金额	友子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01B001	1、保温隔热墙面 ①保温隔热部位:外墙 ②基层处理:清理及找补空鼓,脱落墙面 ③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EPS 聚苯板 60mm 厚, 18kg/m³,耐燃级别 B1 级,锚栓固定 ④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挂 160g 耐碱网格布一层,抹聚合物保温 砂浆 ⑤粘结材料:聚合物粘结砂浆黏贴 ⑥所用材料须经甲方认可 2、满刮腻子 ①腻子种类及遍数:满刮外墙柔性防水腻 子二遍 3、墙面喷刷涂料 ①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②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刷外墙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③其他:所用材料须经甲方认可	m2	32300.00			
合 计							

注:综合单价为包含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_ (供应商名	3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 <u>***</u>	*** _(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艺权。			
附: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		
	供应商	: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印》	釜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	_(签字或印	鉴或签章)
	良份证是孤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	在此声明,我方拟派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	理(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码:注册证
书编号:		
$\Box 1$,	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里且6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Box 2$,	有在建项目,被更换后超过6个月且已按	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须
在成交后	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前提供能体现已经监督	P 管理部门盖章确认变更内容
的原中标	(成交)通知书原件,未提供的取消成交	资格并按弄虚作假处理)。
我方	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	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
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	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7: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	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称:	
质疑项目的编	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	日期:	
三、质疑事项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	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8: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址: 邮编: 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_ 址: 邮编: 抽 被投诉人1: ______ 址: ________邮编: ________ 地 被投诉人2 抽 址: 邮编: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包号: 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月,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公章:
日期 :

附件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u>(承接)</u>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	引,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	会关于	促进列	浅疾
人京	光业政府	采购政策	竟的通知》	(财库	【2017】1	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	条
件的	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	单位,且本	文单位参加	1	单位		_项目采	购活动	力提
供才	文单位制]造的货物	勿(由本」	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	է服务)	,或者提	是供其他	残疾人	、福
利性	上单位制	造的货物	勿 (不包扌	舌使用非死	线疾人福利	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	示的货物) 。	
	本单位	对上述声	明的真实	文性负责。	如有虚化	段,将依	法承担	目应责任	0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3: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 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